重庆市万州区瀼渡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瀼渡镇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的

通知

瀼渡府发〔2024〕15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站所办：

为传承历史文化，加强我镇文物点的管理和保护，现将《瀼渡镇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万州区瀼渡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瀼渡镇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镇文物安全管理，保护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文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增强文物保护意识，强化文物保护责任，推动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，实现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实行分级巡查

国保、市保、区保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；未定级文物点每半年巡查不少于1次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对镇内的文物点（13处）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文物安全零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日常保养维护，避免因大修大建、维修不当造成文物破坏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，严禁随意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文保点，确有需要的，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批，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。

四、领导小组

为切实加强对全镇文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特成立瀼渡镇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  长：熊德凤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潘小莉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副镇长

成  员：唐克伶 社事办主任、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
向 波 应急办负责人

谭 杨 派出所所长

向信荣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

陈爱平 龙井社区支书、主任

陈 琼 高村村支书、主任

谭功泽 炉头村支书、主任

谭迎春 河溪村支书、主任

牟宜春 双鸡村支书、主任

何泽龙 碑牌村支书、主任

陈丽君 重岩村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文化服务中心，向信荣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面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夯实责任。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，健全文物安全管理队伍，各村（社区）要认真履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监管。各村（社区）负责本辖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，每个文物点要明确责任干部，确保文物保护点监管到位。

（三）定期巡查。各村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巡查，巡查工作要有记录、有图片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。镇文化服务中心要不定期深入各村（社区）督导文物保护工作，对工作不力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，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，引导群众关心支持、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，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氛围。